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罚没稀土精矿第一次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 CQ20260442)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39 期)

拍卖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罚没稀土精矿

标的概述: 2024 年罚没的稀土精矿 0.46255 吨, 稀土氧化物总量平均百分比为 42.65%, 实际以标的看样时现场现状为准。

保证金: 6000 元

起拍价: 33640 元

增价幅度: 100 元

二、竞买人资格:

根据《稀土管理条例》和《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竞买人须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确定, 并取得年度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稀土生产企业。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企业取得年度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 4、在《拍卖公告》附件下载打印的《竞买人承诺书》签名盖章件。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四、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五、拍卖的实施及确认买受人方式：

（一）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

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与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质量、数量、范围、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

（六）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六、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帐户支付成交款及向本公司指定帐户支付佣金（佣金比例：成交价×5%）。

（三）买受人须按标的成交金额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相关税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委托人不出具增值税发票，买受人如需开具标的成交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由买受人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开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本公司收到佣金后开具佣金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买受人（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四）标的移交：买受人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后，委托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移交后二日内将标的搬离现存放

地，标的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五）买受人对标的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六）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买受人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被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支付标的相关款项、不按约定办理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等情况的视为违约，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七、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